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向日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向日葵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对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对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800 万元，占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

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向日葵投资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